

2020年1月6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311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计划:2020年1月15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1月16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1月17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启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规定:若将“启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要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建设中心建设项目”投人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即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建设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内参公告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有关回售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启明转债”持有人有无条件放弃回售权的条款:

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同时由申报当日起可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则可在次一交易日继续申报(申报限制期内)。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无条件放弃回售权的,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付利息计算公式:

“启明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在每一交易日末,若“启明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启明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京诚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年度(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6日),确定票面利率为0.40%,计息日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3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311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311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启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回售价格所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启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价格所得为100.311元/张;对于持有“启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价格所得为100.311元/张。

4.“启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启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

5.回售申报及方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的当日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时点视情况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6.回售申报的起始日期:

回售申报的起始日期持有人应在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同时由申报当日起可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则可在次一交易日继续申报(申报限制期内)。

7.回售申报的截止日期:

回售申报的截止日期持有人在2020年1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1月1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回售期间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8.回售申报的交易时间:

“启明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在每一交易日末,若“启明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9.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10.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11.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1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15.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16.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17.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18.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19.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20.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21.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22.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2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24.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25.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26.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27.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28.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29.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30.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31.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32.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3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34.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35.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36.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37.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38.回售金额: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售回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售回给公司。

39.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其中: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40